

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文件

中水技术〔2022〕147号

坦洲镇产业平台二期道路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

中山市水务局：

受审批服务办公室委托，我单位对《坦洲镇产业平台二期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开展技术审查。根据《关于印发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中水〔2016〕103号），经公开选取广东锐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审查单位，对坦洲镇产业平台二期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查。审查单位出具的《关于报送<坦洲镇产业平台二期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技术审查意见>的函》认为方案基本可行，基本达到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的要求。

经审查，《坦洲镇产业平台二期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编制深度基本满足相关规范和要求，基本同意通过技术审查，可作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技术方案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坦洲镇产业平台二期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技术审查意见》的函

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
2022年11月15日



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

2022年11月15日印发